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吉科发基〔2021〕8号

关于组织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 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和我省《关于〈加强“从0到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的落实意见》（吉科发基〔2020〕238号）等文件精神，发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以下简称“联合基金”）的导向作用，吸引和集聚优势科研力量围绕我省产业发展和企业重大技术需求开展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积累一批重大原创成果，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引领和支撑。现就组织申报2021年度联合基金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研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

从《2021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进一步了解、印证基础研究趋势、动态，明确思路、方向，避免重复研究。重点关注联合基金指南，从中了解相关地区优势、动态及特点，聚焦前沿、瞄准需求，实现创新突破，调整和改进基础研究工作。

二、集中力量积极申报联合基金

一方面，立足我省资源优势或独特技术优势，结合产业发展要求积极组织申报吉林省区域联合基金项目，要立足市场需求，整合优势资源，围绕重点领域、重点学科组织本单位科研人员做好申报工作，争取与省内企业合作，也可以联合企业申报，或联合国内优势团队共同申报，要问题明晰、前景广阔、作用明显，力争提升项目申报质量，共同解决吉林问题。另一方面，2021 年联合基金有相当一部分指南设置的地域性不明显，生物与农业、新材料、电子信息和人口与健康等领域都有可争取的资源，有关创新团队、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创新平台，省重点实验室等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要加强动员，整合优势资源，争取“走出去”，独立或合作申报他省联合基金。

三、切实提高凝练科学问题水平与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瞄准重点领域、行业或工程中的难题，学会科学分析、归纳、总结、提升，用多年的积累与实践结合，凝练科学问题；要从重大需求中看清本质、抓住关键，既要凝练科学问题，又要破解和还原到实践中去；要从多年的基础研究成果中挖掘、梳理，找准结合点，对症下药。以区域联合基金申报为突破口，注重量变、催生质变，强化原始创新，推动“从 0 到 1”的突破；强化学科交

叉，推动共性融通；强化需求与前景趋同，把推动解决吉林的实际问题、贡献吉林经济发展作为永久落脚点。

四、高度重视和强化保障

各单位要加大重视力度，把区域联合基金作为高端人才培养的新起点、学科建设的新亮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突破点、未来经济发展的贡献点。既要组织指南建议人员申报，更要动员其他人员申报。对拟申请项目联合预审，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申请书进行指导完善，着力提高项目竞争力。对获得区域联合基金资助的项目，要提供条件、从人力、物力等各方面支持研究工作，切实保证项目质量。同时，要有意识推动区域联合基金项目与省科技计划项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为创新、应用、转化奠定坚实基础。

五、其他

各单位抓紧组织、申报准备工作，联合预审可按领域分批进行，具体时间另外商定。项目申报结束后，在3月31日之前将本单位组织申报基金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发函报送到科技厅基础处，相关材料电子版请发送到科技厅基础研究处邮箱（jlskjtjcc@126.com）。

联系人：张博 81213767

附件：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附件

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单位名称及印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申请人	申请金额	所属创新平台（名称）